

**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：00，会期半天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冠宏

5、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[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]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

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109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082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2,8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5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2,8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5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3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47%；反对 791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0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166%；反对 791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792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